

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單位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梅 驛



總經理：

范 庭 甄



稽核主管：

方 雅 琪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林 芝 羽

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9 日

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(基準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無	無	無